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3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00267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負 責 人：○○○建築師

地址：同 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訴願人因委託技術服務費罰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0 日彰市公用字第 099005085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。

次按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；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……。」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對於 pvc 電纜線數量不符部分，向彰化市公所申訴非屬雙方所簽訂採購契約書第 26 條第 8 款規定之情事，不應處罰扣款乙情，案經該所 99 年 12 月 10 日彰市公用字第 0990050854 號函復依據採購契約書第 26 條第 8 款規定處罰 10,945 元，符合契約訂定精神，訴願人之申訴，礙難辦

理。查此函復內容，係有關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事項，依首揭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本件訴願人對於彰化市公所之函復提起訴願，程序顯有未合，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邱文津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